

普陀区金融机构 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制定、印制

2024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四、主要指标解释	4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更好地掌握普陀区金融业存贷款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切实为地方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本区内银行分行及支行金融机构。

（三）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四）实施办法：

本报表制度由上海市普陀区发改委金融管理科负责布置、催报和审核。

（五）报告期别

本制度为月度调查。

（六）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报送时间：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为：1、2、5、7、8、10、11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3、6、9 月月后 10 日前上报。

2. 报送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联 系 人：任贞贞

联系电话：52564588-2340

（八）本报表制度执行《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各单位及各级统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上 报截止时间	页 码
					普陀区金融办	
普统金定 1 表	金融机构存贷款 情况表	月报	区内银行分行及 支行金融机构	1、2、5、7、8、10、 11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3、6、9 月月后 10 日前上报。	1、2、7、10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3、6、9 月月 后 12 日，前上报。	3

三、调查表式

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普统金定1表
制定机关：普陀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2025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期末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	—	—	—
（一）银行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01		
其中：企业存款	万元	02		
同业往来和其他	万元	03		
住户存款	万元	04		
（二）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05		
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	万元	06		
其中：普惠贷款	万元	07		
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万元	08		
贴现	万元	09		
其中：个人贷款	万元	10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万元	11		
个人消费贷款	万元	12		
其中：项目贷款	万元	13		
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	万元	14		
二、银行外汇存贷款余额	—	—	—	—
（一）银行外汇存款余额	万元	15		
（二）银行外汇贷款余额	万元	16		

三、补充资料

（一）年末营业网点数：_____个（仅限12月填报，其余月份免填）

（二）单位所在地：_____镇/街道/开发区/公司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普陀区区内银行分行及支行填报，并通过电子邮件直接报送。

2.上海市普陀区发改委金融管理科负责催报和数据审核，本表保留整数。

3.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1、2、5、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3、6、9月月后10日前上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银行人民币存款 机构和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企业存款 指企业在商业银行办理的货币资金存款。

同业往来和其他 各银行之间为办理结算等业务而相互代收代付款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存款总额。

住户存款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及通过其他方式吸收的由住户部门支配的存款。该存款是银行的一种信用方式，是居民储蓄存款。

银行人民币贷款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作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企（事）业单位贷款 指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向银行按照规定利率和期限所进行的借款。

普惠贷款 指针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按照人行普惠贷款口径汇总。

个人住房贷款 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指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可用于住房装修、购买耐用消费品、旅游、教育等。

项目贷款 不包含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其他固定资产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 指发放的与地产开发或房产开发等活动的贷款。

年末营业网点数 指年末在普陀区辖区范围内各银行支行营业厅的总数。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项目(制度)名称 普陀区金融机构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原项目(制度)名称 普陀区金融机构统计报表制度

项目类别 ☐ 国家 ☐ 部门 ☒ 地方

申请单位 普陀区统计局

负责人 余晓辉

联系人 吴耀明 电话 52564588*2372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二一年

一、项目修订情况

1.修订变化幅度	☐ 重大变化 ☒ 一般调整
2.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 <u> 0 </u>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u> 0 </u> 种(张表)
3.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 <u> 0 </u> 个 减少指标数 <u> 0 </u> 个
4.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调 整 为: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5.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 全市 ☒ 全区 ☐ 部分区 ☐ 部分街道(乡镇)
	范围调整为: ☐ 全市 ☒ 全区 ☐ 部分区 ☐ 部分街道(乡镇)
	☐ 扩大调查网点 ☐ 调查网点不变 ☐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 样本量不变 ☐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u> 30 </u>
6.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 旬报 ☒ 月报 ☐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 ☐ 几年报 ☐ 其他
	调 整 为: ☐ 旬报 ☒ 月报 ☐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 ☐ 几年报 ☐ 其他
7.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重点调查
	调 整 为: 重点调查
8.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银行
	调 整 为: 银行
9.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wps
	调整为: wps
10.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_____
	调 整 为: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_____
11.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为: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说明：请在选中的“□”填“■”

二、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1.上期项目执行情况

从2023年4月开始执行本制度,调查开始前对参与调查的银行企业具体填报人员进行了详细的填报培训,以确保指标理解正确和数据上报准确,并要求他们每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定时上报,数据采集汇总后编入统计月报供区领导、本部门和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2.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

继续执行原普陀区金融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将有效期调整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以满足部门统计要求。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调查项目不存在重复或交叉问题。

3.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

此次修订保留了原有指标,调整后工作量基本未变,对经费和原数据不产生影响。

4.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内容多,可另行附页)。

有效期调整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以满足部门统计要求。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说明理由,待批准后在网上公布的制度中予以删减)
☒ 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秦舒昕

2024年10月24日